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履行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现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核实〈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并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出席了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末使用完毕，2023 年度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也都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 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 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24 年，监事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